**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协议书**

　　转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

　　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　　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本着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　　一、转让标的

　　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　 乡(镇) 村 组 　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(主营项目) 生产经营。

　　地块名称 坐落(四至) 地块数(块) 面积(亩) 质量等级

　　(肥力水平) 备注

　　二、转让期限

　　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，即自 年　月　日起至 年　月　日止 (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)。

　　三、转让费

　　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。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(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)。

　　四、支付方式和时间

　　乙方采取下列第　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：

　　1、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(无补偿金时可划去)，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。(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)

　　2、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(无补偿金时可划去)，实物为。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。(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)

　　五、承包经营权转让土地的交付时间和方式

　　甲方应于　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。交付方式为 。(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、发包方、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)

　　六、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

　　1、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，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，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。

　　2、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　　3、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，办理有关手续。

　　4、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、经营决策、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。

　　5、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。

　　6、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，保护地力，不得掠夺性经营，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、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。

　　7、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。

　　8、其他约定： 。

　　七、违约责任

　　1、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数额为 。

　　2、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，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。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。

　　八、争议条款

　　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　　1、提请村民委员会、乡(镇)人民政府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;

　　2、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　　3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九、生效条件

　　甲乙双方约定，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、备案后生效。

　　十、其他条款

　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、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。

　　甲方：(签章) 乙方：(签章)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：

　　住址： 住址：

　　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